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63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姿君
　　簡雅立
　　莊俊賢
　　吳宜蒨
　　林貞姬
　　陳必芳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勝謙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字第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。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767號裁定參照）。又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，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

53號裁定意指參照）。然原告如未依限繳納裁判費，民事庭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本文規定，以起訴不合程式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於原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68號、第1296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之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孫欣憶、相對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可憑（見原法院重附民字卷第5至14頁）。惟在系爭刑案刑事判決（見原法院金字卷一第13至42頁），僅孫欣憶為被告，相對人並非被告，且相對人在該刑事判決未經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自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要件，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，但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又抗告人對黃勝謙所提詐欺告訴，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5871號處分書可查（見原法院金字卷一第71至77頁），就黃勝謙部分，抗告人非詐欺犯罪防制條例所稱詐欺犯罪之被害人，亦無該條例第54條第1項暫免裁判費規定之適用。稽此，原法院於115年1月15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（見原法院金字卷二第17至20頁），抗告人於115年1月20日收受該裁定（見原法院金字卷二第25頁），逾期仍未繳納，有原法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稽（見原法院金字卷二第29至33頁），原法院因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相對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即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未附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林尚諭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珠